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法規和《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會會議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應當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僅供識別。*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審議批准下述對外擔保事項：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6. 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股東或審計委員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八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代其主持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一)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三)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股東會會議召開前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會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會會議。臨時股東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方式和時間，說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詳細解釋；

(六)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根據本規則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

第十五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第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十八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必須(1)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2)通過公司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公司應在其網站註明其如何採用(1)及／或(2)所述方式公佈公司通訊)。

公司的境外上市H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規則所述「公告」，除另有規定外，就向境內非流通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就向公司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適用規例發出。

第十九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第二十條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股東會會議通知)，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

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會議通知、通函、年報、中報、季報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它類型公司通訊。

第二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三條 除電子會議外，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召集人在會議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確地點。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或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公司還可以提供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任何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二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會議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投票可以會議主席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一個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二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會議,並在會上行使發言及投票權。如該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會議,視為親自出席論。該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法人或其他組織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和該法人或其他組織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有權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三十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應載明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或註冊號)、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二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五章 股東會會議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會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會議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會議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會議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第三十九條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連關係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四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現場或符合規定的其他表決方式行使表決權。公司提供電子投票的方式，但是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

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股東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出說明。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薪酬；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股權激勵計劃；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五十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薄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會決議的授權起草人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草案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的總股份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議案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對股東提案作出決議的，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五十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六章　股東會會議記錄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方式、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章　股東會決議的執行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交由公司管理層具體承辦。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由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下次股東會報告。

第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長對股東會決議的執行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自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計算。

第六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第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經股東會審議批准後生效並自生效之日實施，即成為規範公司股東會的組織與行為，規範公司股東權利與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二)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的修改由股東會決定，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超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